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28號

原　　告　高新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雪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固已繳納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9,0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50萬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5年9月1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1萬1,9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794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萬9,050元外，尚應補繳3,7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50萬	111年	115年	(4+5	5%	31萬1,91

（請求金額150萬元）			元	7月6日	9月1日	8/365）		7.81元
	小計							31萬1,917.81元
合計								181萬1,918元